
广西建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苍梧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3-210147-GXJK

采购单位：苍梧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苍梧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C3-210147-GXJK

项目名称：苍梧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9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苍梧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苍梧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实施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9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整体项目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

- （1）资质要求：无。
- （2）业绩要求：无。
- （3）其他要求：无。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每天 08:00 至 12:00，15:00 至 18:00。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苍梧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苍梧县行政中心大楼东附楼 3 楼

联系方式：李先生，13737850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苍梧县石桥镇二期开发区陈炎芬屋（本项目联系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7 楼）

联系方式：梁小姐，0774-3849778

广西建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标的所属行业 （企业划分标准见后附表）		农、林、渔、牧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具体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4的规定以及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三、本项目技术要求				
包装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指标与服务要求
1	苍梧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实施服务	1	项	一、项目概况 因地制宜引导种植主体通过稻稻肥的“双季稻+”轮作方式，促进稳定发展双季稻生产的同时，保护和提高耕地地力，增加粮油生产，突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大面积单产提升，稳定双季稻生产，提高耕地质量和水稻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水平，培肥地力，增加效益，促进传统双季稻稻作区的耕地“非粮化”和“双改单”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提高苍梧县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在苍梧县 7 个镇实施双季稻轮作面积 1.3 万亩。 二、实施范围和轮作模式 项目实施范围为苍梧县 7 个乡镇，根据发函各镇绿肥种植情况意向调查摸底和绿肥种子、肥料市场调查，油菜核心示范区选择在市内各主要公路沿线，主要支持稻稻肥等“双季稻+”轮作模式。 三、资金补助对象、方式、标准及使用范围 （一）补助对象。在苍梧县双季稻种植区内，选择面积相对连片、群众积极性高的区域开展轮作。补贴对象包括农户、连片种植联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统称实施主体）。可选择一批重点乡镇或者行政村开展整建制推进，提升实施效果。申报补贴的生产者资格条件应符合种植稻稻肥

				“双季稻+”轮作模式。同一地块、同一季作物轮作不能与油菜生产、带状复合种植同时享受补助，不同种类的补贴不能重复补助同一主体的同一季节种植的同一种作物。 （二）补助方式。通过招标具有法人资质的农业企业服务机构（组织）承担轮作项目实施，集中采购、统一供应、统一实施、统一管理。签订合同时明确补助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期兑付。 （三）补助标准。每亩补助不超过 150 元，针对不同轮作模式、不同轮作区域，可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补贴标准。 （四）使用范围。上级下达的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双季稻轮作所需的种子（苗）、肥料、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轮作区域耕地质量监测等级评价，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补助，具体使用范围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四、实施计划 <table><tr><th>序号</th><th>实施项目</th><th>实施面积</th><th>实施要求</th></tr><tr><td>1</td><td>采购绿肥(油菜、苕子)种子</td><td>不少于 13000 亩(含核心区 800 亩)</td><td>1、采购油菜种子 15600 公斤(含核心区 1200 公斤)，苕子种子 12500 公斤。 ▲2、油菜种子要求质量指标符合指标符合国家良种标准 GB4407.2-2008 净度≥98%，发芽率≥85%，水分≤9.0%。种子要求是 2025 年新种，响应时须提供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质量检测报告为 2025 年度种子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至少要有净度、发芽率、水分三项内容）和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的产地、调运检疫合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所提供的种子包装须是正规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6 号《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彩色包装图样且其信</td></tr></table>	序号	实施项目	实施面积	实施要求	1	采购绿肥(油菜、苕子)种子	不少于 13000 亩(含核心区 800 亩)	1、采购油菜种子 15600 公斤(含核心区 1200 公斤)，苕子种子 12500 公斤。 ▲2、油菜种子要求质量指标符合指标符合国家良种标准 GB4407.2-2008 净度≥98%，发芽率≥85%，水分≤9.0%。种子要求是 2025 年新种，响应时须提供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质量检测报告为 2025 年度种子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至少要有净度、发芽率、水分三项内容）和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的产地、调运检疫合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所提供的种子包装须是正规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6 号《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彩色包装图样且其信
序号	实施项目	实施面积	实施要求									
1	采购绿肥(油菜、苕子)种子	不少于 13000 亩(含核心区 800 亩)	1、采购油菜种子 15600 公斤(含核心区 1200 公斤)，苕子种子 12500 公斤。 ▲2、油菜种子要求质量指标符合指标符合国家良种标准 GB4407.2-2008 净度≥98%，发芽率≥85%，水分≤9.0%。种子要求是 2025 年新种，响应时须提供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质量检测报告为 2025 年度种子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至少要有净度、发芽率、水分三项内容）和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的产地、调运检疫合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所提供的种子包装须是正规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6 号《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彩色包装图样且其信									

						息符合有关规定。 ▲3、苕子种子要求质量指标符合国家良种标准 GB4407.2-2008：净度≥98%，发芽率≥80%，水分≤12%。种子要求是 2025 年新种，响应时须提供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质量检测报告为 2025 年度种子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至少要有净度、发芽率、水分三项内容）和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的产地、调运检疫合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所提供的种子包装须是正规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6 号《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彩色包装图样且其信息符合有关规定。 4、绿肥种子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须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无人机播种服务	不少于 12200 亩 1、无人机播油菜、苕子种子，要求均匀播种。供应商需要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内完成飞播任务。 ▲2、供应商须承诺播种完成后提供第三方出具的飞播面积的复核报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拟投入操作员不少于 2 名（须提供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	田间管理服务	不少于 12200 亩 1、要求绿肥长势良好，均匀，工作内容包含不限于灌溉、排水、驱赶牲畜家禽等服务。 ▲2、人员要求：供应商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须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核心示范区整地机耕服务	不少于800亩	完成机械耕地、播种、施肥一体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追肥、喷施除草剂与人工、田间管理、压青粉碎还田等服务。2025年11月30日完成核心示范区整地，播种任务。
				5	采购油菜核心区施用复合肥	不少于800亩	1、采购复合肥24000公斤。 ▲2、含量要求：含N $\geq$ 15、P ₂ O ₅ $\geq$ 15、K ₂ O $\geq$ 15，总养分 $\geq$ 45%，符合GB/T 15063-2020质量要求。响应时须提供拟投入复合肥有效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彩色包装图样且其信息符合有关规定。 3、签订合同后10日内须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轮作区域耕地质量监测等级评价工作	不少于13000亩	▲1、按1000亩取一个土壤样点，项目实施前、实施后土壤取样并承诺委托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出具的实施前、实施后土壤检测报告，并组织进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7	示范牌、宣传技术资料	苍梧县7个乡镇范围内实施	1、发放1000册（份）宣传技术资料。 2、示范牌7个，规格：约3米 $\times$ 2米，彩喷；内容按采购人要求编制。材质：铁。
			五、项目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立足实际，及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区域、轮作模式、补助方式和标准、验收标准、保障措施等内容。 （二）政策宣传和组织申报。 通过广播、网络以及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补贴政策，使基层干部、农民、各类粮食生产主体了解补贴政策内容。 （三）签订轮作协议。 苍梧县农业农村部门与轮作区域属镇农业服务中心和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协议书（一式三份，县、镇、农户或主体各保留一份），明确实施面积、补贴资金、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协议文本由苍梧县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农户				

			等种植主体分别存档备查，作为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四）对冬种情况进行抽查核验。由苍梧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关单位组成验收组或委托第三方，对辖区内项目实施的冬种完成情况进行田间抽查核验，包括种植面积和种植效果核验，双季稻种植情况可结合稻谷生产补贴面积核验工作进行。必须在第三季作物收获前完成核验。对连片实施轮作项目的区域，在核验认定补贴面积时，原则上要求双季稻面积所占比例不低于 90%。允许有个别非三季种植模式的插花田块，但插花田块不包括“非粮化”的田块且不纳入补贴发放范围。种植效果核验：要求测产产量，核心示范区鲜重平均亩产不低于 2000 公斤，非核心示范区鲜重平均亩产不低于 1500 公斤。 （五）兑付补贴资金。2026 年 3 月 31 日前，要将双季稻轮作补贴资金兑付完毕，可根据实际在完成播种、苗情长势、测产验收等环节，合理设置资金拨付比例。 （六）整理台账归档。要建立补助台账，台账包含补助环节、补助对象、补助面积及补助方式等内容，及时将实施方案以及实施情况、考核情况、总结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立卷归档。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上报相关信息，认真开展自评总结。 （七）开展区域耕地质量变化监测。要结合耕地质量监测工作，对轮作区域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掌握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在项目区内按照每 1000 亩 1 个点位设立效果监测点，每个监测点要采集实施前耕作层混合土壤样品、实施后处理耕作层混合土壤样品，测定土壤容重、pH、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六项指标并进行评价，监测绿肥种植的改土培肥效果。可根据当地的技术力量确定项目区域耕地质量变化监测点数量并开展相关工作，通过对水稻产量、第三季作物产量、肥料用量及实施前后的耕地质量理化性状等指标进行调查监测与评价，系统评价项目实施效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采购人相关部门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开展双季稻轮作工作。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强化措施，落实责任，明确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二）抓好指导服务。提前做好项目所需的种子（苗）、化肥、农药、农膜等农资的采购和调剂，确保满足轮作需要。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指导农民开展轮作生产。 （三）严明申报纪律。如实填报补贴面积，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
--	--	--	--

				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建立个人诚信档案，骗取、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将记入个人失信记录。 （四）加强监督管理。按要求做好信息报送工作，每月调度上报双季稻轮作项目实施进展等情况。要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严禁截留、挪用、超范围使用和长时间滞留账户。资金发放进度将作为下一年补贴分配依据。 （五）做好典型宣传。各镇要加大双季稻轮作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稳定农民收益预期，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	--	--	--	--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复合肥费用、送货到指定地点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监督检查、总结验收、税金、人工福利和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日历天内。
▲转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服务期限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整体项目验收。
▲服务地点	整体项目在苍梧县 7 个乡镇范围内实施。
▲验收标准	1. 《关于印发苍梧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专家组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3.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验收办法	一、验收对象 苍梧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 2025 年双季稻轮作项目。 二、验收时间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体项目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送梧州市农业农村局。 三、验收内容 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内容、资金使用、实施成效等。 四、验收方式 由专家组采取召开验收会、查阅台账资料和必要的现场核验等方式进行。 五、验收步骤 （一）验收材料准备 将项目实施方案、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复印件、补贴发放清册、宣传培训、实施过程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二) 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 由苍梧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单位对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验收组出具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报告。 (三) 组织项目验收 由梧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项目验收，组织市、县有关部门专家成立项目验收专家组，召开项目验收会。专家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情况汇报、资料审阅、质询等方式，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出具验收意见。 六、其他事项 (一) 整改依据。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需及时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 1. 验收未达标（得分低于 70 分）。 2. 项目建设内容未完全实施。 (二) 作为下一年度双季稻轮作项目资金配置的依据。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咨询及指导，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供应商需 4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2. 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3.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5. 本项目由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 签订合同后完成物资采购并通过验收，即申请支付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30%； 2. 完城所有种植任务并通过绿肥测产验收后，可申请支付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80%； 3. 通过项目整体验收及提供完成项目材料后，申请支付至采购合同项目款的 100%。 (注：每笔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其他	(一)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磋商文件其他部分的要求。 (二)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技术要求。如不满足则将导致磋商被否决。

附表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1	项目名称：苍梧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3-210147-GXJK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3.2 特定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磋商文件。 1.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现场踏勘：不组织。 （1）如供应商认为需要现场踏勘的，请自行踏勘。在现场踏勘的过程中，供应商的费用和非采购人的原因所造成的供应商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现状进行充分了解，不能在成交后再对场地现场提出异议，不能

	以场地存在瑕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费用或索赔的要求，或拒绝签署政府采购合同或拒绝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
2.3.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布方式：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2.3.5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本章第 2.3.2 款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平台及发布媒介造成的损失，由供应自行负责。
3.3.4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
3.5	（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2）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2.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按保证金金额要求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交纳至本项目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建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苍梧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银行账号：6600 0001 3440 5000 19 （2.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现场方式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相关要求： （3.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磋商保证金交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指定账号时间为准；且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对应位置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对应位置中；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方式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本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注意事项： （4.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交纳的、或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2) 供应商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4) 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有效期的或非无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5) 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5) 磋商保证金退还：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4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能提供准确的银行账号信息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5	其他严重扰乱磋商采购程序，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是指：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未书面告知采购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3.6.2	响应文件组成：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关联并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 1 份。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有效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未能在有效时间内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4.2.5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均不公布。 最后报价要求具体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3.1	演示时间、地点及要求：无要求。
4.4.1	样品接收时间、地点及要求：无要求。
5.2	磋商顺序：按实际评审情况。 磋商时间：按实际评审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地点：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在线应答，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5.3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形式：成交供应商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7.2.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日历天内。
8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本项目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 质疑联系电话：0774-3849778；质疑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地址：广西建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苍梧县石桥镇二期开发区陈炎芬屋（本项目联系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7 楼））。
9	（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文）收费标准的 100% 计算。具体标准如下：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例如：某服务项目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代理服务费用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1.6=3.1 万元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

3. 自然人参与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产品”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5 “服务”是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1.2.6 “项目”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则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磋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2.8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是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特定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1.3.2、1.3.3、1.3.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列明的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磋商协议，联合磋商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联合磋商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磋商协议连

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磋商业绩计算，按照联合磋商协议分工认定。

1.4 现场踏勘及磋商费用

1.4.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4.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5 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5.2 本项目可以分包。

1.6 特别说明

1.6.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2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

2.3.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2.3.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2.3.5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答复后，是否需要确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5的规定。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组织编写，否则有可能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甚至导致其磋商被否决。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须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规定，则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最后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要求交纳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保函原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保函原件）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

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磋商程序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2 电子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6.3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6.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5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6.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7 错误修正

3.7.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 响应文件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 上传、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有效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未能在有效时间内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4. 截标

4.1 截标准备

4.1.1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截标，本项目实施电子标，不要求供应商到达截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截标审会议，随时关注开评审进度，如在开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2 截标程序

4.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截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本项目截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4.2.2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4.2.3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5. 评审及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2 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

5.3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4 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5 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6. 评审结果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2 成交公告发布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签订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实力最优的供应商。

7.2 签订合同

7.2.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7.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3 合同公告及备案

7.3.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7.4 履行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验收结果(验收书)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7.5.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4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5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磋商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异议，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8.1.2 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3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

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不满足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如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8.2.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9. 代理服务收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中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中心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10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除外；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磋商修正文件为评审依据。

3.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4. 评审程序

(1) 评审响应文件。

(2) 磋商。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4) 最后报价。

(5) 详细评审。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方法

1.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1)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 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基本 资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审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证明材料） （2）审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诚信要求	（1）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审核内容：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①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声明。 ②上述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在评审阶段由磋商小组进行核查。 ③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响应被否决。
		磋商保证金	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3	特定资质	(1) 资质要求：无。 (2) 业绩要求：无。 (3) 其他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磋商文件。	审查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及《响应声明书》。 (1)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特定资格条件(1)至(3)项”要求（如有要求）。 (2) 《响应声明书》承诺内容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特定资格条件(4)至(7)项”要求。 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声明书或证明材料不实时，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4	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产品制造商须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审查符合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请根据要求单独对应提供： (1) 产品制造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审查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无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有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审查《商务响应表》及《技术响应表》，对磋商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存在负偏离的本次响应将被否决。
		磋商有效期	审查响应函，磋商有效期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2)	技术	响应文件格式	须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报价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小于等于采购预算或响应报价大于采购预算但采购人能够支付。不得提交选择性响应报价。

2. 磋商

初步评审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程序如下：

(1)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陈述含混模糊之处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对供应商提出问题，供应商作出回答，最后供应商须按所有问题提交书面的补充方案、对其磋商内容作出澄清或重新进行报价，并于规定时间前以上传应答文件（需盖 CA 电子签章）递交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告知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在线通知供应商，给予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在线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将修正文件，（需盖 CA 电子签章）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6) 重新磋商：双方对修改后的应答文件进行磋商，直至达成磋商结果。磋商小组成员经评议后，根据磋商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次报价。

(7) 所有供应商必须将最后报价于规定时间前在线递交（需盖 CA 电子签章）至磋商小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同时开启。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8) 供应商的所有应答或澄清文件须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验证，整个磋商过程中双方磋商的内容及结果不对其他供应商公开。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小组

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或回复的所有内容，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或回复的，将被视为放弃磋商。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达成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作为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作为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履约等的组成部份。

4.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评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审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磋商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原则

1.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

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磋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磋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如按前述规则排序，成交供应商仍并列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认。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上述成交候选人排序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审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部分 (10 分)	客观分	按如下要求计算有效业绩： 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5 分，满分 10 分。 业绩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1）提供完整的委托单位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80 分)	项目理解、分析 (35 分)	主观分	1、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解读程度；对项目定位、工作内容、深度要求等理解程度（满分 10 分）。 优:10 分，良:7 分，一般:3 分，差:1 分。 2、对项目与相关政策的解读衔接到位程度（满分 10 分）。 优:10 分，良:7 分，一般:3 分，差:1 分。 3、对本项目的整体技术路线把控程度（满分 5 分）。 优:5 分，良:3 分，一般:2 分，差:1 分。 4、标准相符性分析、创新性、可操作性情况（满分 5 分）。 优:5 分，良:3 分，一般:2 分，差:1 分。	优： 内容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对项目背景、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等方面均有详细描述及充分理解，并能有针对性的提供科学合理并符合项目实施地实际情况的措施。 良： 内容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对项目背景、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等方面均有详细描述，但缺乏针对性，对实施地实际情况了解不充分。 一般： 基本包括项目背景、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等内容，但表述简单，整体思路缺清晰、不完整，未能体现关键服务指

			5、提出的难点和关键点贴合项目实际，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强，建议科学、可行，充分满足项目要求。（满分 5 分）。 优:5 分，良:3 分，一般:2 分，差:1 分。	标。 差：内容存在缺失，且表述简单，思路不清晰，对项目了解不充分。 *方案未提交的得 0 分。
	项目总体方案 (20 分)	主观分	一档（5 分）：对项目认识不足，思路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技术方案中提出的方案基本不太合理，条理不清晰。 二档（10 分）：对项目有基本认识，思路部分清晰，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技术方案中提出的实施方案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对项目整体需求理解较浅，项目分析不全面；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15 分）：对项目认识充分，方案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技术方案中提出的实施方案合理，条理较清晰，可行；目标较明确，方法较为合理；方案对项目整体需求理解较深入，项目分析较全面；总体思路、理念和方案表述清晰，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可较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总体评述较完整。 四档（20 分）：对项目的特点、关键问题的认识准确透彻，总体思路、理念和方案表述清晰、严谨、完整，措施先进、有效、成熟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服务方案中提出的实施方案好，完整科学、可行性强，计划条理清晰；服务方案对项目整体需求理解深入，项目分析全面、细致；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总体评述全面、完整，有可行性。 *方案未提交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主观分	一档（1 分）提供的服务方案不能满足要求的； 二档（3 分）经评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简单，服务承诺一般，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 4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到达实施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48 个小时以内的； 三档（7 分）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经评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较详细，项目的后续服务能较好保障项目质量，服务承诺为良好，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到达实施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24 个小时以内的；	

			四档（10 分）服务承诺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 7×24 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有该项目详细的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经评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详细，项目的后续服务得到有力的保障，且切实可行，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服务承诺为优秀的，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实施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12 个小时以内的。 *方案未提交的得 0 分。
项目投入人员、农业作业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15 分)	客观分	（1）计划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农林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具备农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具备农林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4 分。 （2）计划投入项目其他技术人员中具有有农艺师及农林专业植物检疫相关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3）计划投入项目其他技术人员中具有全国性土壤普查技术实训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2 分； （4）计划投入项目的无人机操作员具有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的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满分 3 分。	（1）投入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单位在职员工。 （2）须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4）须提供相关人员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或扫描件。
	客观分	拟投入项目实施农业作业主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植保无人机、旋耕机、拖拉机等。 ①植保无人机，主要设备进行过实地安全喷洒试验、具有航空喷洒机器日作业能力证明及喷洒应用软件证书，每增加 1 台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旋耕机、拖拉机等农业作业设备每提供 1 台得 0.5 分，满分 1.5 分。	（1）提供机械设备购买合同或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2）植保无人机需提供相关证明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不提供不计分。

磋商报价 (1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客 观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
4 综合得分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磋商报价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上述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清晰、明确提供，如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或无法判别的，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五、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一）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响应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磋商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按响应最后报价扣除 20%。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响应最后报价扣除 20% 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响应最后报价一次性 20% 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4）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情况下响应价格扣除方式：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评标时对联合体响应人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价格不予扣除。

（5）成交后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评标时对大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价格不予扣除。

（二）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的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声明为中小企业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 监狱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六、串通磋商的认定

(一) 串通磋商的认定: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磋商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响应是否有效(本款所述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供应商等同于投标人):

1.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2) 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3) 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七、磋商有效性的认定

1. 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 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最后报价文件或提交选择性最后报价的，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4) 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响应，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八、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书面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逾期未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经催告仍不澄清的，视为放弃。

九、评审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 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 项目名称：_____；
- 2. 服务内容及范围：_____；
- 3. 服务期：_____；
- 4. 交付时间及地点：_____；

5. 报价包含：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复合肥费用、送货到指定地点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监督检查、总结验收、税金、人工福利和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备注
1						如有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生产 厂家等信息请注明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

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并检验完后____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2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苍梧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专家组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

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3. 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服务成果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 3.1 合同款项分3次支付：

- ①签订合同后完成物资采购并通过验收，即申请支付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30%；
- ②完城所有种植任务并通过绿肥测产验收后，可申请支付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80%；
- ③通过项目整体验收及提供完成项目材料后，申请支付至采购合同项目款的100%。

（注：每笔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十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成果资料）、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2日，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乙方各二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响应承诺书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方式

(1) 实施主体：

☒ 采购人自行实施

☐ 委托代理机构实施：____（名称）____

☐ 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____（名称）____

(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 采购人

☐ 代理机构

☐ 第三方机构

☐ 专家

☐ 其他供应商

☐ 本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 本项目属于采购人与使用人分离的项目，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3. 履约验收程序：_____（货物类项目可以设置多重验收环节）

4. 履约验收内容：程序与内容请根据采购人内控制度及财库【2021】22号文及桂财采〔2015〕22号文规定编制。

5. 履约验收标准：（按采购需求中所有客观、量化指标进行验收，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由采购人在验收前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5.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4）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

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5）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5.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5.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5.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5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5.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

广西建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成交供应商名称）已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合同纸质版现场送达，请给予办理磋商保证金（保函)的退还手续。

授权代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第六章标注“必须提供”的，应按要求必须提供；标注“须按格式提供”的，须严格按照本章所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如不按要求提供或未按规定格式提供或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将会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未标注“必须提供”、“须按格式提供”的，供应商可自行调整，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须按格式提供”是指内容应一致，字体、字号、行间距可调整。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1. 响应声明书（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严格遵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4）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5）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情形。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方承诺已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磋商文件。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但本部分材料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已提供可不重复提供）。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4.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表” 规定提供）。

5.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表” 规定提供）。

6. 信用书面声明（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承诺，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或隐瞒的，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否决响应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如磋商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特定资格”规定提供）。

8. 本项目采购内容列入节能产品清单及环保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复印件（如有，则必须提供）。

9.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如磋商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必须提供）

致：广西建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我单位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3. 我单位开票信息如下：

- (1) 开户名称_____。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 (3) 开户银行_____。
- (4) 银行账号_____。
- (5) 开户行地址_____。
- (6) 开户行电话_____。
- (7) 开户行行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 (2) 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 如供应商对款项存在疑问，请与广西建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联系，联系电话：0774-3849778。

11.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商务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完全响应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响应有效期			
▲合同签订日期			
▲转包要求			
▲分包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验收标准			
验收办法			
▲售后服务要求			
▲培训			
▲知识产权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履约保证金			
...			

注：

(1) 本表应对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响应。

(2) 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在“响应文件是否完全响应”栏填写“是”或“否”。完全响应的填写“是”；不完全响应的填写“否”，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 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

注：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则将导致磋商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 供应商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资质证明、获奖情况材料（如有，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商务部分”）。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如有，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商务部分”）。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注：

- （1）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
- （2）近年业绩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起止时间提供。
- （3）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
- （4）本表可拓展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技术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序号	采购内容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是否完全响应	偏离说明
1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具体服务要求进行逐项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在“响应文件是否完全响应”栏填写“是”或“否”。完全响应的填写“是”；不完全响应的填写“否”，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响应商务要求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

注：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则将导致磋商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 主要技术指标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实施项目名称	条款号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采购绿肥(油菜、苕子)种子	2	油菜种子要求质量指标符合指标符合国家良种标准 GB4407.2-2008 净度 $\geq 98\%$ ，发芽率 $\geq 85\%$ ，水分 $\leq 9.0\%$ 。种子要求是 2025 年新种，响应时须提供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质量检测报告为 2025 年度种子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至少要有净度、发芽率、水分三项内容）和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的产地、调运检疫合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所提供的种子包装须是正规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6 号《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彩色包装图样且其信息符合有关规定。	
		3	苕子种子要求质量指标符合国家良种标准 GB4407.2-2008：净度 $\geq 98\%$ ，发芽率 $\geq 80\%$ ，水分 $\leq 12\%$ 。种子要求是 2025 年新种，响应时须提供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质量检测报告为 2025 年度种子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至少要有净度、发芽率、水分三项内容）和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的产地、调运检疫合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所提供的种子包装须是正规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6 号《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彩色包装图样且其信息符合有关规定。	
2	无人机播种服务	2	供应商须承诺播种完成后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飞播面积的复核报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拟投入操作员不少于 2 名（须提供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	田间管理服务	2	人员要求：供应商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须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4	采购油菜核心区施用复合肥	2	含量要求：含 N $\geq$ 15、P ₂ O ₅ $\geq$ 15、K ₂ O $\geq$ 15，总养分 $\geq$ 45%，符合 GB /T 15063-2020 质量要求。响应时须提供拟投入复合肥有效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彩色包装图样且其信息符合有关规定。	
5	轮作区域耕地质量监测等级评价工作	1	按 1000 亩取一个土壤样点，项目实施前、实施后土壤取样并承诺委托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出具的实施前、实施后土壤检测报告，并组织进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拟投入项目实施农业作业机械设备（如有，请提供）

序号	农业作业机械设备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技术部分”）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序号	拟担任 职务	姓名	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或岗位 (培训) 证书 (如有)		
					证书名称	证书 (注册) 专业	证书 编号 (或) 注 册编号
	项目负 责人						
	专业技 术人员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
文件正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或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_____元）
作为磋商保证金。

（5）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必须提供）：

响应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注：本表可根据供应商实际报价情况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本表如与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如磋商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采购政策”规定提供）

3.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